高雄市第5屆大寮區昭明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大寮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

高雄市第5屆大寮區昭明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1 張簡助昇 	昭明國小 大寮國中 高英工商	高雄縣第 18 屆昭明村村長。 高雄市第 3、4 屆昭明里里長。 大寮區張簡氏簡氏宗親會理事長。 赤崁保安宮副主任委員。 前昭明國小家長委員會會長。

基本資料	政　見
出生年月日：47年8月6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1. 全力積極爭取經費，全力建設社區。 2. 協助弱勢家庭、低收入戶之申請。 3. 加強環境衛生清理、優化社區。 4. 爭取經費配合市府、立委、議員，徹底改善社區淹水問題。 5. 里建設更完善，環境更整潔、里民和樂、共創和諧新生活。 6. 協助弱勢、爭取應有社會福利補助。 7. 熱心勤快、服務里民。 8. 爭取經費、改善關懷據點品質（照護長輩）。 9. 提高里民福利分享。

號次・姓名	學　歷	經　歷
2 周　裕　晨 	國立臺東大學生命科學系 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 高雄市立潮寮國民中學 高雄市立昭明國民小學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編制外人員 財團法人小英教育基金會政治工作者 前立法委員劉櫂豪服務處辦公室助理 慈惠堂執行總幹事

基本資料	政　見
出生年月日：81年10月27日 性　　別：男 出　生　地：高雄市 **推薦之政黨** 無 **候選人之具結情形** ☑ 候選人聲明確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含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及定居證）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候選人聲明確不具中華民國以外國家國籍	1. 落實路平、燈亮、水溝通，針對易淹水地區定時清淤，豪大雨預警時提早啟動抽水機，並提報公所加速改善基礎設施。 2. 交通安全再升級，里內重要路口增設 LED 測向來車警示看板，降低交通事故，增加用路流暢。 3. 建構民防系統，強化社區防災應變、車禍道交指揮與突發狀況支援量能。 4. 延續與深化社區照顧服務能量，活化舊有里民活動中心，擴大社區關懷據點。 5. 舉辦親子活動、健康講座、心靈課程，增進鄰里情誼，提升里內子弟競爭力。 6. 爭取開闢里內鄰里公園，打造都市綠化與兒童遊憩空間。 7. 推動宗教交流，活化在地經濟，引進市府文藝資訊，提升文藝氣質。 8. 里政資訊公開透明化，爭取各項社區補助、睦鄰回饋，專款專用，造福鄉里。 9. 協助里民急難救助、清寒家庭，申請社福補助，提供青年升學、求職諮商，陪伴里民翻轉未來。 10. 數位平權，手機設定手把手教學，打破數位資訊落差。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選舉人名冊號次，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照顧之六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達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4）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9.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條第十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次
候選人相片欄	相片
姓名欄	姓名
推薦政黨欄	政黨名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其他：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

1. 候選人資格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項規定。
2. 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情事。
3.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2031	昭明國小(112教室)	高雄市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300巷80號	昭明里	1-9	
2032	昭明國小(113教室)	高雄市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300巷80號	昭明里	10-19	昭明里
2033	昭明國小(127教室)	高雄市大寮區昭明里鳳林一路300巷80號	昭明里	20-29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